



首页 > 要闻

电子杂志用户登录

财政部：对保险保障基金六项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发布: 2018-05-09 14:17 来源: 新华网

财政部网站8日消息，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网站8日消息，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明确对保险保障基金六项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四项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保险保障基金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收入包括：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接受捐赠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免征印花税的应税凭证包括：新设立的资金账簿；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和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过程中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对与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签订上述产权转移书据或应税合同的其他当事人照章征收印花税。

分享到: 更多

- 首页
- 要闻
- 汇话
- 在线阅读
- 杂志精选
- 《中国外汇》
- 《金融&贸易》
- 人物专访
- 外汇管理
- 政策法规
- 案例分析
- 业务问答
- 培训教育
- 现场培训
- 视频培训
- 培训专刊
- 商城
- 阅读卡兑换
- 征订单下载
- 关于我们
- 理事会
- 荐稿说明
- 招聘公告
- RSS订阅



中国外汇 微信公众平台

旗下产品



友情链接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和讯 和讯外汇 理财18 通商汇 环球外汇 腾讯财经 每日经济新闻 外贸人才网 货币通

未经许可，禁止进行转载、摘编、复制及建立镜像等任何使用。版权所有 复制必究。

Copyright© 2003-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京ICP备17012189号